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5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葉健中

債 務 人 一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華

債 務 人 李重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參萬肆仟伍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67,703元	111年5月30日起至1 11年6月30日止	1%	
		111年7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	3.73%	暨自111年7月1日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
01

				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466,817元	111年3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%	暨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1%	自111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